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壙秩聲字第5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壙分局

聲明異議人

即受處分人 李云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聲明異議人

即受處分人 林忠敬

0000000000000000

籍設桃園○○○○○○○○○○(現應受送  
達處所不明)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壙分局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所為之處分（中警分刑字第114001009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於民國114年1月27日22時20分許，在訴外人陳耀光主持之職業賭博場所，即非公共場所之桃園市○○區○○街00號(下稱系爭賭場)，以「筒子麻將」及「麻將」為賭具，賭博財物，經執勤員警持鈞院核發之搜索票按址查緝時當場查獲，並現場查扣抽頭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賭客賭資255,770元、筒子麻將40顆、骰子30顆及監視器等證物，足認聲明異議人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84條、第43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規定，各處罰鍰9,000元，並分別沒入賭資76,400元、86,900元等語。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01 (一)聲明異議人李云秋：警方到場時，我已在系爭賭場樓下看電  
02 視，未為賭博行為，而我所攜帶的76,400元不是賭資，是以  
03 簽本票方式向朋友借來，用以支付小朋友的學費以及過年開  
04 銷之借款，爰請撤銷原處分，並將沒入之76,400元發還等  
05 語。

06 (二)聲明異議人林忠敬：我所攜帶的86,900元不是賭資，是我同  
07 居人的保險理賠，而我之所以在場，是因為我是三樓的租  
08 客，爰請撤銷原處分，並將沒入之86,900元發還等語。

### 09 三、經查：

#### 10 (一)罰鍰部分：

11 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12 者，處9,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定有明  
13 文。查原處分機關於上揭時、地，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當  
14 場查獲聲明異議人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報告書、調查筆  
15 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  
16 照片等件可資佐證。且聲明異議人有參與賭博等事實，為聲  
17 明異議人於警詢時所自承。是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認  
18 異議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之規定，分別裁處罰鍰9,  
19 000元，應屬有據，聲明異議人就此部分所為異議，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 21 (二)沒入賭資部分：

22 按左列之物沒入之：一、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  
23 二、查禁物。前項第1款沒入之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  
24 限；第2款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供違反本  
25 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沒  
26 入，應符合比例原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定有明文。又  
27 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  
28 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聲明異議人至上  
29 開場所賭博，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無論聲明異議人身上所攜  
30 帶之現金來源及用途為何、本身是否為三樓租客，其既攜帶  
31 至賭場，且放置於隨時可取用之包包、口袋內，便隨時可取

01 用於賭博，已足認為係供作賭博使用之賭資，復原處分機關  
02 據以扣押聲明異議人攜帶之現金係賭資之一部分，尚屬於社  
03 會經驗之常態，於採證法則、經驗及論理法則上難認有違誤  
04 之處。準此，其等所辯自無足採，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  
05 護法第22條之規定，將此部分賭資予以沒入，於法並無不  
06 合，亦無違比例原則，聲明異議人就此部分所為異議，亦應  
07 駁回。

08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薛福山